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正连举	服務機			<b></b>		職稱	1.局長
下积八姓石	水/月米	DK 7万 75	文   師				414 件	
配偶	<b>及</b> 未)	成年	子 女	-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女
稱 訪	胃	姓	名	<b>,</b> 1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Ħ	<b>木</b> 育慧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砂統科技股份有限 118,800 10 張清榮 賣出(3 個月内)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	矽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上市)			118,800				10	張清榮	賣Ы	<b>出(3</b> {	個月月	勺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清榮

通知日期: 112年08月23日